



检察办公(OA)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
采购合同

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中移(雄安)产业研究院
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中国移动
China Mobile

甲方：渭南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



一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采购人(全称):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法定地址: 【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9号】

成交供应商(全称):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法定地址: 【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】

上列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信的基础上,经充分协商一致,就甲方“检察办公(0A)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”合作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。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1) 合同;
- (2) 设备清单、合同附件;
- (3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;
- (4) 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

1、项目名称: 检察办公(0A)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;

2、项目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;



| 序号 |
|----|
| 1 |
| 2 |
| 3 |
| 4 |
| 5 |



3、项目内容：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或运营的【检察办公(0A)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】提供检察院检察0A系统、数据库、操作系统、GPU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开发服务等

4、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云网大数据能力，落地05G11平台-城市大数据平台、集成平台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【991674.50】元（大写【玖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肆元伍角】）
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含税单价(元) | 税率 | 含税总价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检察院检察0A系统开发服务 | / | / | 项 | 1 | 639962.00 | 6% | 639962.00 |
| 2 |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[简称:DM]V 8.4 | 达梦数据 | 企业版 | 套 | 1 | 100005.00 | 13% | 100005.00 |
| 3 |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| 银河麒麟 | V10 | 套 | 1 | 10000.50 | 13% | 10000.50 |
| 4 | GPU | 华为 | Atlas 300I Pro推理卡 | 张 | 4 | 24973.00 | 13% | 99892.00 |
| 5 | 服务器 | 神州鲲泰 | KunTai R3280 | 台 | 1 | 141815.00 | 13% | 141815.00 |
| 6 | 合计 | | | | | | | 991674.50 |

合同总价包含本册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费、运维费、人员费、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有效期内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：





第一笔款：即合同总价的【40】%，即人民币【396669.8】元（大写：【叁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】），合同签订后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【10】日内以【转帐】方式向乙方支付：

- (1) 合同总价【40】%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
- (2) 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合同原件一份

第二笔款：即合同总价的【30】%，即人民币【297502.35】元（大写：【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零贰元叁角伍分】），项目建设完成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【10】日内以【转帐】方式向乙方支付：

- (1) 合同总价【30】%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。
- (2) 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初验报告原件一份。

第三笔款：即合同总价的【30】%，即人民币【297502.35】元（大写：【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零贰元叁角伍分】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【10】日内以【转帐】方式向乙方支付：

- (1) 合同总价【30】%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。
- (2) 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终验报告原件一份。

双方结算帐号信息如下：

甲方名称：【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】

纳税人识别号：【11610500016024955D】

开户行：【农行渭南高新区支行】





帐号：【26563001040022078】

地址：【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9号】

联系电话：【0913-2105786】

乙方名称：【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】

国税纳税人识别号：【911301007183640XC】

地址：【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】

电话：【0311-80998630】

开户行：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】

账号：【8888015100002818】

五、服务地点、方式、合同履行期限

1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2. 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；
3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2年；
4. 运维期：验收合格后2年；

六、服务质量

采购人按照政府招标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、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。在服务期限内，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清单，按要求及时出具技术报告及管控





建议，现场排查并及时反馈给最终用户，及时整改治理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效率要求：即时响应（包括电话响应）；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修复时间2小时内；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。

八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(1)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相关监测工作，提供所需基础资料。
- (2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。
- (3)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），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。
- (4)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- (2)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



(3) 本项目允许分包。

九、验收

1)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，经费预算合理；

2)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；

3)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，提交相关报告，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（以下总称“成果文件”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。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，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，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、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，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、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。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



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送达条款

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。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甲方联系人：张智会，联系电话：17709138487，联系地址：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9号，邮编：714000，传真：0913-2105786，电子邮箱：17709138487@139.com。

乙方联系人：安龙，联系电话：13991321234，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A座，邮编：710000，传真：0311-80998630，电子邮箱：13991321234@139.com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，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，经催告后，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，



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等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退回服务费。

3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05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自身伤亡等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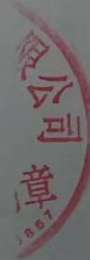
6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2. 本合同项下之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

签字页

【检察办公(0A)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】

甲方：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(盖章)

地址：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9号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(签字)



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

乙方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 (签字)：

王昀

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

中国移动
China Mobile

